

各投标人：双浦镇张家弄拆房项目（项目编号：HZSXHQSPZRMZF2025GKGC060），本项目提疑答复如下：

1、投标响应文件中外地投标企业是否需要提供进浙备案证明？

答：投标单位自行考虑。

2、投标响应文件中是否需要提供投标截止日当周或前一周在“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”上，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证明？

答：资质动态核查需通过核查。

3、招标文件中 P11，条款 34.7 第 3 条中“本项目必须提供建筑垃圾等清运场地的证明材料(杭州市工程渣土消纳场地登记证明),拆房项目双方盖章协议，并附真实性承诺函，附于投标文件中，否则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”。渣土消纳协议和真实性承诺函，格式是自行编制还是统一版本？《渣土消纳场地登记证明》里处置类型是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场地还是土方消纳场？若中标后，是否必须按响应文件中签订协议的消纳场办理建筑垃圾处置证？

答：（1）渣土消纳协议和真实性承诺函格式自拟；

（2）《渣土消纳场地登记证明》里处置类型是建筑土方消纳场地；

（3）中标后，必须按响应文件中签订协议的消纳场办理建筑垃圾处置证。

4、招标文件中无类似项目业绩证明要求，是否需要提供？

答：详见招标文件要求。